105-1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〉〈自105/08/08至105/08/22止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賴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1101轉2823 | E-MAIL:m765005@kmu.edu.tw |
| 申請時間  |  105年08月08日至105年08月22日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〉 |
| 助學金項目 |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|
| 申請資格 | （一）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低於新台幣95萬 元。（二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  |
| 申請方式 | 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：1.學生須上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資料（Ｄ.2.6.02），列印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各學院提出申請。2.各學院承辦人員於系統進行學院初審 (T.I.0.2)，列印申請名冊，送至學務處。 |
| 應繳資料 | （一）申請表（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公告附件下載表格）。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
| 發放金額及期限 | 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（二）每年分二學期核發。第一學期自9月至次年1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底止。 |
| 發放名額 | 1. 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

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，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 延續之排序。 |